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H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第三次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08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H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在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过后于回购期内回购不超过3,912.7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授权有效期限将于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届满：（1）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2013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B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决议起计十二个月期间届满时；（3）全体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或境内上市股份（A、B股）类别股东、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于各自之类别股东会议上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授权当日（回购期）。回购价格不超过4港元/股（回购当日的回购价格不能高于之前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价5%或以上），回购所用资金金额不超过1.6亿元港币（按2013年8月21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0.79532人民币换算，折合约1.27亿元人民币）。

公司购回的所有 H 股股份，将于购回之时自动失去其上市地位。公司在购回 H 股股份结算完成后，尽快将已购回的 H 股股份的所有权文件注销及销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H 股回购事项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联系人：范英杰 王云雪

联系电话：0536-2158008 传 真：0536-2158977

邮政编码：262705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 2199 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